

证券代码：839335

证券简称：互邦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系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第八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及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十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

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承诺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将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报告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

（二）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时，主动说明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如减薪、降职、罢免等）；

（四）公司有权对未履行承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享有的利润分配请求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进行必要的限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

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